



3101153693225064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能源〔2025〕476号

关于组织开展浦东新区 2025 年第一批绿色 电力消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推动绿色电力在各领域中的替代应用，助力地区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根据《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浦发改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浦东新区 2025 年第一批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浦东新区范围内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并实现

绿色电力消纳的电力交易行为（临港地区及临港企业实施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根据新片区相关政策另行组织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依法在浦东新区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2. 在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除外）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本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实施主体；

3. 申报单位应遵守节能减排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完成节能主管部门要求的节能工作任务；

4. 申请补贴电量必须为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市外绿电使用量；

5. 申请补贴电量必须为在浦东新区内完成消纳的绿电使用量，且申报周期内消纳绿电总量超过 100 万千瓦时。

三、申报材料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撤回。

需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 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申报单位承诺函；
4. 绿色电力交易合同；
5. 电力结算及缴费证明材料；

按月、按照计量点排序提供记录有本次申报周期内绿电消纳情况的交易结算单、对应的电力缴费账单及支付凭证，装订形成绿电消纳台账，并填报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

6. 与申报补贴电量相对应的绿色电力消费凭证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凭证；

7. 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申报周期外绿电、绿证交易情况相关材料；

按月、按照计量点排序提供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申报周期外（即 2024 年 1 月—2025 年 2 月）绿电、绿证交易凭证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填报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申报周期外绿电、绿证交易情况汇总表。

8. 申报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节能验收批复相关材料（如无请提供无需开展节能审查情况说明并经属地部门盖章确认，以及附申报单位近三年综合能源消费情况相关数据）；

9.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能耗双控考核情况表（仅重点用能单位）；

10.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能效水平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能源消费总量及产品产量(或建筑面积)相关数据材料,或第三方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

11. 信用证明材料(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上海”网站(www.credit.fgw.sh.gov.cn)等国家及地方权威机构发布信息为准);

1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补贴标准

在申报范围内的电力用户单位,按照企业市外绿色电力使用量等场外溯源交易结算电量,补贴力度不超过 0.05 元/千瓦时,每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单位,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在浦东新区政策“一网通办申报受理服务平台”进行登录(<https://zcywtb.pudong.gov.cn/web/login>),登录后点击发布部门“区发改委”查询,点击“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进行申报,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填写提交,完成申报。网上申报时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逾期转入本年度后续批次申报。

区发改委将按照《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要求，组织力量开展评审、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浦东新区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申请表
2. 浦东新区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申请单位承诺函
3. 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
4. 本年度申报周期外绿电、绿证交易情况汇总表
5. 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能耗双控考核情况表

联系人：唐少云（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

卢雁（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

联系电话：58788388-63321（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

15001782038（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

联系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3号楼32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1

浦东新区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填写工商登记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专项资金申请银行账户 (盖财务三联章)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类型 ¹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监控用能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能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能效水平 (2024年度)	①PUE ²	②单位面积能耗 ³	③单位产品能耗 ³
	(数据中心填写)	(非工企业填写)	(工业企业填写)
外购绿电基本信息			
绿电采购周期	2025年月—2025年月		
外购绿电总量	千瓦时(申报周期内消纳的外购绿电总量)		
绿电消纳用途	(如:生产用电、办公用电、参与电网调峰、储能调节等)		
专项资金申请明细			
外购绿电总成本	元(保留两位小数)		
申请补贴标准	元/千瓦时		
申请资金总额	元(保留两位小数)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注: 1、重点用能单位为年综合用能 5000 吨标煤及以上单位,节能监控用能单位为年综合用能 2000~5000 吨标煤单位,一般用能单位为年综合用能 2000 吨标煤以下单位。

2、数据中心能效水平应满足《上海市数据中心建设导则(2021版)》《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本市数据中心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经信基〔2022〕3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3、工业及非工企业能效水平应满足《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限额值或合理值要求。

附件 2

浦东新区绿色电力消纳专项资金申请单位 承诺函

我单位于 2025 年月至 2025 年月，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开展绿色电力交易实现绿色电力消纳共计千瓦时。现拟申请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对本次资金申报相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申请补贴电量在浦东新区范围内完成消纳。
2. 本次申请补贴电量未享受过本区内其他财政资金扶持。
3. 本次资金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发现虚假材料，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 3

月度绿电消纳统计汇总表¹

申报单位:

申请补贴电量: 千瓦时

消纳周期 ²	绿电消费凭证编号 ²	消纳方 ²	供电方 ²	消纳绿电量 ² (兆瓦时)	绿电类型 ²	购电合同编号	绿电消纳电力户号	用电地址 ³	电费结算凭证编号	月度总用电量 ⁴ (千瓦时)	月度绿电消费占比 ⁵ (%)	备注

注:

- 1、填写**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期间，申报单位绿电、绿证交易情况相关信息；
- 2、按绿电消费凭证对应信息填写；
- 3、按绿电消纳对应电力户号的详细地址填写；
- 4、对应消纳周期内申报单位总用电量；
- 5、对应消纳周期内申报单位绿电消纳量占总用电量的比重。

附件 4

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申报周期外绿电、绿证交易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证书编号	购买方	购买绿证数量	交易电量（兆瓦时）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电量生产日期	交易平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填写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申报单位绿电、绿证交易情况相关信息。

附件 5

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能耗双控考核情况表

重点用能单位名称	2020 年能耗数据		2023 年能耗目标		2023 年能耗完成情况		考核结果 ²	备注 ³
	总量（万吨标准煤）	强度 ¹	总量（万吨标准煤）	强度 ¹	总量（万吨标准煤）	强度 ¹		

注：

- 1、强度目标可选择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等目标值或下降率作为指标，并备注说明；
- 2、考核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三个等级；
- 3、备注内容包括能耗双控目标未完成原因、考核结果未完成原因、未实施考核原因等说明；
- 4、能耗总量按照等价值计算（电力折标取2.8564吨标准煤/万千瓦时）。